

亨通基督教會憲章

第一: 定名

本教會定名為「亨通基督教會」，英文名為「Huntingdon Chinese Baptist Church」(以下簡稱為「本教會」)。

第二: 宗旨

本教會為不分宗派的地區性教會，完全遵守聖經的教訓，以基督為元首，聯繫信徒，敬拜事奉，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並秉承基督所托負的大使命，廣傳福音，引導人信耶穌基督，歸向真神。(西 1：18，弗：11-16，林前 1：2，徒 2：42，太 28：19-20，西 1：28)

第三: 信條

本教會相信下列基本真道：

第一條: 聖經

聖經包括新舊約聖經共六十六卷，全部聖經均為神所默示，完全正確，永不改變，為基督徒信仰及生活的最高準則。(提後 3：16-17，彼後 1：21，詩 119：89，約 12：47-48，啓 22：18-19)

第二條: 神

神是自有永有的，是人類及萬物的創造主宰，乃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獨一真神。(創 1：1，1：26-27，出 3：14，賽 44：6，太 28：19，林後 13：14，申 6：4)

第三條: 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是父神的獨生子，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他道成肉身，為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所生，他甘願為世人流血贖罪，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被埋葬，三天後復活，然後升天，現今坐在父神右邊為信徒代求，成為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太 1：18，22-23，約 1：14，林前 15：1-4，徒 1：9，來 10：12，7：22-25，羅 8：34，提前 2：5)

第四條: 聖靈

聖靈與聖父，聖子同質，同權，同存，他感動世人悔改，使罪人重生，永遠住在信徒心中，教導信徒明白真理，賜予信徒能力，使他們有聖潔的生活及事奉。(約 14：16，26，16：8-14，徒 1：8，林前 12：4-11，約 3：3，5-6，羅 8：9-16，26-27)

第五條: 人

人是神照他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的，然而始祖亞當犯罪，罪由此進入世界，普及全人類，世人因罪與神隔絕，以致敗壞無法自救。(創 1：26-27，3：1-24，羅 3：23，5：12，14，6：23，弗 2：1-3)

第六條: 救恩

人類的救贖完全出自神的恩典，人只有相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代贖的死和復活，才蒙稱義，罪得赦免，藉聖靈重生，成為神的兒女，永遠蒙神保守。(弗 2：8-9，羅 10：9-10，3：24，5：8，18，林後 5：21，多 3：5，約 3：5，1：12-13)

第七條: 教會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神的家，是由重生得救的信徒組成，所有信徒都從聖靈受洗歸入基督的身體，彼此互為肢體，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弗 1：23，5：23，歌羅西 1：18，羅 12：5，林前 12：12-13，提前 3：15)

第八條: 聖禮

洗禮及聖餐是教會應遵守的聖禮，是信徒在神與人面前應有的見證。(太 28：18-19，羅 6：1-4，林前 11：23-29)

第九條: 主的再來

教會榮耀的盼望乃是基督必隨時親自從天降臨，教會被提，而後信徒與基督再來建立榮耀國度。(多 2：11-13，帖前 4：17，林前 15：52，約 14：1-3，徒 1：11，提後 2：12，啓 20：4-6)

第十條: 最後審判

將來世人必都復活，信主的人與主同在，都享永生，不信的人與主隔絕，永遠沉淪受刑。(啓 20：11-15，約 5：29，太 25：46，可 9：48，來 9：27)

第四: 憲章的修改

所有修訂本憲章之提案必須有牧執會四分之三通過，或由至少百分之二十之會員們聯署，且有至少三位不同家庭單位之會員們聯署，於會員大會前三個月前呈交牧執會，該提案連同牧執會之建議於會員大會前至少連續公佈四個主日，會員大會中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讚同時，該提案始得成立，該提案必須在下次會員大會前至少連續公佈四個主日，並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至少五分之四投票讚同，始正式通過生效。

第五: 附則

本教會得依據憲章制定附則，作為推行教會事工之標準。

第六: 實施日期

本教會憲章及附則經會員大會依有關通過之程序通過後即日生效實施。
(憲章及附則均備有中英文版本，如英譯版本與中文版本有抵觸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則

第一: 教會會員

第一條: 會員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在本教會或在其他教會受洗歸主且在本教會出席教會崇拜半年內超過 50%，並且同意本教會之信條並願遵守憲章及附則者，自動成為會員。

第二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權利：

- (一) 表決權：會員有表決會員大會中各項議案的權利；
- (二) 缺席投票：缺席投票得以書面委託的形式進行，會員須在投票一週前以書面向牧執會主席提出申請；
- (三) 非會員沒有本條以上所列之諸權利。
- (四) 任何會員都無權擁有任何教會財產。

二· 會員依聖經的教導，需盡下列義務：

- (一) 參加主日崇拜，主日學，團契小組查經聚會以及其他教會經常和特別活動。
- (二) 按聖經教導奉獻。
- (三) 按個人負擔及恩賜參與聚會事奉。
- (四) 讀經禱告，追求美好靈命。

第三條: 會籍取消及恢復

凡本會會員有羞辱主名，違背聖經的行爲，教會應根據馬太福音書第十八章十五節至十七節原則處理，若經牧師，執事勸導仍不悔改，並經牧執會三分之二通過後，教會得停止該會員之事奉及會員資格，直等到該員認罪悔改，經牧師與執事印證屬實，並經牧執會三分之二通過後，得恢復其會員資格及有關之事奉規定。被取消會籍的會員不再享有任何會員權利。

第二: 會員大會

第一條: 定期會員大會

- 一· 定期會員大會，為教會事工最高決議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日期由牧執會訂定，開會之通告必須於開會前，於主日週中連續公告四個主日。
- 二· 定期會員大會主席由牧執會推薦產生。
- 三· 大會議程得由牧執會提出，或有三位不同家庭單位的會員聯署提案於大會開會兩個主日前，交牧執會列入議程。
- 四· 大會會議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年度事工報告
 - (二) 報告年度財務預算。
 - (三) 大會議程之討論及表決。
 - (四) 臨時動議。(臨時提出之議案如有人附議，並經大會出席之會員三分之一通過始得進行討論及表決)。

五．議案經牧執會三分之二通過列為重要事項，所有重要事項之決議須由會員大會四分之三多數通過。

第二條: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乃為特別事故在主日召開。牧執會經四分之三通過，或有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之會員們聯署以書面交牧執會，始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開會通知規則仍按照本副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行之，但遇緊急事故，牧執會有權於兩個主日前宣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三條: 法定程序及議案執行

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至少為全體正式會員之半數，如當天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會員大會改在第十四日(主日)再舉行。該延期之通告當在每主日中公佈，第二次開會之出席正式會員人數即為法定人數。議案之表決若無特別之規定，以超過法定人數一半為通過，議案之執行由牧執會負責。

第三: 人事組織

第一條: 牧執會

一．組成

- (一) 牧執會由牧師及執事們組成，至少三人，人數由現任牧執會決定。
- (二) 牧執會主席由執事們推舉之，任期為一年，不能連任。
- (三) 牧執會議至少每月召開一次。
- (四) 牧執會之各項議案表決之通過規定，均按任職人數與贊成議案人數比例計算之。

二．職責

牧執會的職責乃是執行教會事工之推展，並對外代表教會處理教會財產及法律事宜。

三．牧執會之選定

- (一) 執事資格必須具備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一至十三節之條件，而且必須是教會會員至少一年。
- (二) 執事候選人必須經由牧執會提名。
- (三) 執事任期為二年，連任二期後至少必須卸任一年，始得再有被提名執事之資格。

四．執事之離職

- (一) 執事如健康欠佳，遷離教會或其他私人原因，可請辭其職務，經牧執會三分之二通過後生效。

第二條：同工會

因本教會暫無執事，牧執會的權力由同工會代為行使。一旦牧執會成立後，同工會自動解散。

一．同工

- (一) 同工必須年滿十八歲，受洗一年以上，成為本教會會員半年以上者。
- (二) 同工由同工會向會員提名，若會員在三週內無異議，則自然通過；若有異議，同工會將會與提名者與異議者進行調查與調解，若經調解澄清後，異議者收迴異議，則自然通過，但若異議者保留異議，同工會將另尋人選。
- (三) 同工任期為兩年，允許連任一次；兩任之後須停任一年休息。

二．組成

- (一) 同工會由同工們組成，至少三人，人數由現任同工會決定。
- (二) 同工會主席由同工們推舉之。
- (三) 同工會議每月定期舉行，會議主席由同工會主席擔任。
- (四) 同工會之各項議案表決經三分之二成員贊成即算通過。

第三條: 牧師

一．職責

牧師是神的僕人，蒙召以全時間牧養本教會，教導及勸勉信徒，並以祈禱傳道為其職責。

二．牧師之選定

- (一) 牧師資格必須具備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一至七節，提多書第一章五至九節及彼得前書第五章一至三節之條件，並清楚牧養教會的呼召，具備適當的訓練及牧會之經驗，而且同意本教會之憲章及附則。
- (二) 牧師職位出缺時，牧執會委任至少三人組成聘牧委員會，其中成員必須包括至少一位現任執事。牧師的人選，必須經由聘牧委員會三分之二通過推薦給牧執會，由牧執會三分之二通過後，始得交會員大會表決，經大會四分之三通過後，由牧執會以書面聘請之。
- (三) 在牧師第一次聘任的第一，三年，需經會員大會以重要事項對牧師的續聘進行表決。
- (四) 牧師牧會滿三年後，每一任期三年。牧執會最遲應於牧師聘期終止前四個月召開會員大會，經大會過半數通過後，始由牧執會以書面續聘，再為期三年。爾後牧師若再續聘，其聘期將為三年一聘。

三．牧師之離職

- (一) 牧師因故無法繼續留任，得於辭職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牧執會，向教會提出辭職。
- (二) 牧師若不能按理牧養本教會，其停聘之提議經牧執會四分之三通過，並對會員做合理解釋，經會員大會過半數通過後，由牧執會以書面停止其職務，其聘約於大會後二個月終止。

第四：教會聖禮

第一條：水禮

本教會為自願受洗滌信徒施行水禮，水禮是按聖經之教訓，表明信徒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及同復活。受洗者必須有信主重生的經歷，並經牧師及長執會審查後，始得受洗。

第二條：聖餐

本教會每月至少舉行聖餐禮拜一次，遵照主耶穌基督所吩咐來紀念他。凡信仰純正已受洗的信徒，當以敬虔的心來領受聖餐。

第五：附則之修改

所有修改本附則之提案，必須由牧執會五分之四通過，或由至少百分之十之會員們聯署，且由至少五個不同家庭單位之會員們聯署，於會員大會前三個月呈交牧執會，該提案連同牧執會之建議應於會員大會前至少連續公佈四個主日，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同，始正式通過生效。